

证券代码：838377

证券简称：华科易汇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青云当代大厦 1501 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公司延期归还股东李振格借款 40 万元的议案》

因公司资金紧张，经与关联股东协商，公司前期向股东李振格借入无息借款 40 万元，借款期限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现延长 12 个月，借款日期延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九）审议《关于公司延期归还股东陈利借款 10 万元的议案》

因公司资金紧张，经与关联股东协商，公司前期向股东陈利借入无息借款 10 万元，借款期限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现延长 12 个月，借款日期延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审议《关于公司延期归还股东屈满义借款 5 万元的议案》

因公司资金紧张，经与关联股东协商，公司前期向股东屈满义借入无息借款 5 万元，借款期限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现延长 12 个月，借款日期延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一）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9:30

（三）登记地点：青云当代大厦 1501 室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王冬；联系电话：13701270190；传真：010-62166870
- （二）会议费用：交通费、餐费等费用自理
-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